

##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并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、2025年9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备案手续，根据登记机关要求，公司调整了章程中个别条款的措辞（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调整前	调整后
<p><b>第八条</b>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。</p>	<p><b>第八条</b>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、变更。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。</p>
<p><b>第一百二十八条</b>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 （四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（五）提名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人选；</p>	<p><b>第一百二十八条</b>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提名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人选； （四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</p>

<p>(六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；</p> <p>(七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股东会报告；</p> <p>(五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<p><b>第一百二十九条</b> 公司可以视需要设立副董事长，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<b>第一百二十九条</b>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<p><b>第二百三十三条</b>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</p>	<p><b>第二百三十三条</b>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<b>登记机关</b>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</p>

除上述调整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经备案登记的《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日